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HKUST Business School Central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舉行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 重選馮焯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重選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Marvin Bienenfel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宣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回購股份總數。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可就大會中適當提出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